



公司註冊處

表格 **NS4**

有關取消原有股份證明書及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

公司編號

註

公司名稱

2 依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165 條的規定，上述公司已取消以下的股份證明書：

登記持有人 (a)	股份證明書編號 (b)	識別號碼 (c)	股份數目 (d)	股份類別 (e)

並由於已取消此等股份證明書，該公司已發出以下新股份證明書：

新股份證明書 持有人 (f)	新股份證明書 編號 (g)	識別號碼 (c)	股份數目 (d)	股份類別 (e)

本公告的文本已交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期：_____

(姓名/名稱)

公司秘書/股份登記員 *

(公司名稱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**《公司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22 章)
第 166(1) 條規定的**

有關取消原有股份證明書及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

填表須知 — 表格 NS4

附註

1. 凡上市公司按照《公司條例》第 165 條發出新股份證明書，該公司須按照該條例第 166(1)條的規定，以指明格式公布及刊登公告。本表格是用以公布及刊登此項公告時使用。
2. 請在適當的空位內述明以下資料—
 - (a) 於原有股份證明書被取消及新股份證明書發出之前，在公司成員登記冊所載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／名稱；
 - (b) 原有股份證明書的編號；
 - (c) 股份的識別號碼(如號碼不適用，請刪去此欄)；
 - (d) 股份的數目，即股份的數量；
 - (e) 股份的類別，即普通股、優先股、遞延股或其他類別；
 - (f) 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的姓名／名稱；及
 - (g) 新股份證明書的編號。